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四年12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南道巷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峰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南道巷中学综合楼外墙粉刷工程

工程地点：陇县南道巷中学院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工程立项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铲除外墙腻子2848平方，外墙瓷砖卫生清理287.4平方。拆除旧窗10樘，安装百叶窗10樘，清理空调卫生46台，清理窗户160樘，拆除宣传字35个，墙面批刮腻子2848平方，新作真石漆2848平方

## 三、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538000.00  
元

1、本工程双方协商同意开工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款。即金额为（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61400.00 元。

2、乙方完成所有工程量的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工程款。即金额为（大写）：贰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215200.00

元。

3、工程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工程款，以决算审计实际金额为准，三个月内一次付清。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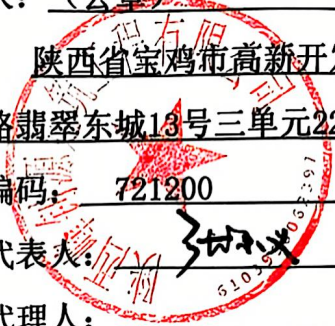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 陇县南道巷中学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陇县南道巷57号  
邮政编码：72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36755137  
开户银行：陕西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03090201201000100868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翡翠东城13号三单元2202室  
邮政编码：72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927513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县支行  
帐号：61050111090100000509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陇县南道巷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峰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陇县南道巷中学综合楼外墙粉刷项目 (项目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铲除外墙腻子2848平方, 外墙瓷砖卫生清理287.4平方。拆除旧窗10樘, 安装百叶窗10樘, 清理空调卫生46台, 清理窗户160樘, 拆除宣传字35个, 墙面批刮腻子2848平方, 新作真石漆2848平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合理使用年限为 2年;
2. 其他约定: 市政工程、道路及排水保修期为1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 本项目约定的工



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3%。

本项目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柒仟伍佰元整 (大写)。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项目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永平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永平

2024年 12月 19日

2024年 12月 19日

#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陇县南道巷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陕西峰钊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保障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安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陇县南道巷中学综合楼外墙粉刷工程

工程地点：陇县南道巷中学院内

施工期限：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应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施工环境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区域的安全隔离、警示标识的设置等。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资料和技术交底，确保乙方了解并掌握工程特点、施工环境及安全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三、乙方责任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施工人员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 四、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提供的施工环境或条件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导致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如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六、其他

本协议作为双方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